

國立屏東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於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召開之防疫工作小組核心會議，將本學期的遠距教學及相關防疫工作延至本學期結束，業於校網頁公告，請各位主管同仁轉知。
- 二、因疫情關係，原訂 6 月 6 日的畢業典禮，改為線上視訊方式，我已於前天錄製勉勵畢業同學的話，教學資源中心正在進行後製工作，雖然同學不到校參加畢業典禮，建議系所主管亦可錄製勉勵的話給予今年因疫情關係無法到校參加畢業典禮的同學。
- 三、由於疫情的關係，除師生因遠距教學及同仁因防疫照顧假不在校，其餘行政同仁則採異地辦公方式到校上班，前天與陳主任秘書到三校區異地辦公處了解執行情形，每個異地辦公的狀況不盡相同，大家都能配合整個防疫工作的推動，並能順暢的辦理相關業務，此部分做的非常好。
- 四、雖然接下來至學期末都改為遠距教學，但學科或術科需實作(驗)的部分，請系所主管轉知老師，在做學期成果評量時，應該用多元的方式去考評，並讓學生了解評分狀況。
- 五、這波疫情可能在生活、學習及教學等各方面造成蠻大的改變，但在因應上，無論是教育部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本校同仁現階段都做的相當好，也很配合，利用此機會感謝各位同仁對防疫政策的推動與落實。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7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請大家注意校外單位來文轉知的內容，因近期有一份公文是有關科工館設備汰除欲釋出，故請保管組連繫智慧機器人學系評估是否堪用，經鄭主任至科工館了解汰除設備狀況後，願意接受，故未來有任何提供資源共享的來文，亦請多留意，並轉知相關單位了解及評估。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一)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至學期末，已完成教育部通報，至今是第 11 天，收到遠距教學衍生的相關問題共三至四件，多數為師生溝通不良或系所與老師溝通不良所產生的誤解，因此，仍請大家多加溝通，在遠距教學上

有任何問題，都歡迎向教務處洽詢。

- (二) 因遠距教學進行至期末，期末成績評定請注意一個重點，因實施多元彈性，需尊重學生意願，近期有個案是，老師請學生選替代方案，如買票看表演就加分，或不去就扣分，會形成對價關係，請儘量避免。
- (三) 本校今年招生，大學個人申請，缺額為史上新高，請大家對接下來的招生業務包括四技二專及指考等，再加把勁，在招生上多努力，尤其是進修學士班報名還有二個星期，因現階段無法至他校宣傳，需想辦法讓進修學士班，今年可以招滿。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系所主任務必記得，一定要寫一封信通知個人申請已錄取的家長和學生，若能增進對學校的親和力，對於報到率及註冊率，絕對有幫助，撰寫內容，可請請莊館長分享其於任職系主任時所撰寫的內容。

三、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 (一) 學校目前有 6 位學生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最後一位的期限至 6 月 2 日，
- (二) 防疫會議決議，學校宿舍開放學生住到 7 月 31 日，目前任何在宿舍的東西，不需要回來搬，也不會強制學生回家，若有貴重物品要拿，可以跟宿舍聯絡，應會協助以郵寄方式寄回，請各位師長協助轉達。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 目前光華樓正在進行修繕，若施工音量有影響到各位師長，請多見諒。
- (二) 若在此期間，有任何設備或欲整修的部分，請立即反映，會儘快處理。
- (三) 大門口的部分，因防疫時間延長，防疫規格亦會延長，非洽公者不得進入校園，有些師長、同學認為門口管制較嚴格，但礙於防疫期間，家長亦無法進入校園。

五、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 (一) 目前仍持續在招收國際學生，現階段報名人數為 56 位，部分已做基本剔除，但有些學生的成績其實還算可以，比如 GPA 平均是二點六幾，轉換成通用標準約七十幾分，但部分學系不錄取，因招收國際學生不太容易，若以這樣的成績仍不招收的話，未來招生會非常困難，故仍請學術單位儘可能在可以的範圍內儘量收國際學生。
- (二) 前二週與多個姐妹校的國際事務處分別辦了兩次的視訊會議，也有邀請研發長參與，並把新的 4 個國際學位學程介紹給大家，並邀請學生來報名。

六、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 (一) 理學院及資訊學院都有通過科技部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計畫申請過程發現，有時候計畫申請，單一系所要達到計畫 KPI 不太容易，這次申請過程中有系所彼此合作，就有辦法達到計畫申請的 KPI，替學生爭取資源，或許對招生也有幫助。

- (二)最近有參加大南方平台的互動，發現目前大家對大學教師的定義有所轉變，也蠻鼓勵師生合作創業，下星期育成中心將邀請獎金獵人這家公司的執行長張雲慈女士，透過線上方式與大家分享師生創業股權分配，歡迎報名聆聽。

七、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給家長一封信的撰寫參考：家長與考生想要知道幾個方向，一是學校的亮點介紹，住宿、交通、方便性、國際交流及彈性學分修讀等等(可以參考學校簡介)，另外是系上的簡介以及學生榮譽表現介紹等等，還有未來系上的發展(可以從考試表現(碩士班、教育學程考證、師資考試等等)、比賽表現、創業以及獲獎等等來佐證說明)，搭配系上網頁 Banner 介紹系上的亮點效果會更加倍。
- (二)在圖書館網頁公告中，今年試辦讓修讀五年一貫預延生考上碩士班的同學，可申請暑假延長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主要是因為去年 IR 中心的問卷中提及考上碩士班，在大學畢業至碩士入學前這段期間不能使用電子資源，故今年開始試辦，申請表提送系主管時，需檢附在大學期間已修讀該系碩士班的課程，以及確實為經過甄試或考試錄取的新生，經系主管確認及簽名後送交圖書館，防疫期間可用掃描或拍照方式，以公文傳遞方式送民生校區典閱組辦理即可。

八、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 (一)因疫情關係，目前的實習訪視可採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請各系主管再轉知系上老師。
- (二)有些家長反映實習課程實施的部分，已做回覆，目前沒有再提出其他問題，若有其他問題亦會協助處理。

◎財務金融學系陳主任正佑：暑假實習合約和計畫，需學生親簽，但因應目前學生不到校，是否有其他變通方式。

►主席提示與說明：

實習合約和計畫需學生親簽的技術性問題，請實習就業輔導處再與各實習單位主管研議。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RPAGE 教育訓練後，接下來會有駐點服務，但因疫情關係，將研議透過線上方式提問，技術部分與廠商協調後公布。
- (二)因應目前疫情，遠距教學時會使用 google 或微軟 365 帳號，請系所主管協助轉達該帳號的負責單位是計網中心。

十、師資培育中心李主任雅婷：

原訂教師資格考試於 6 月 5 日舉行，但因疫情之故，延至 7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為避免考生移動，今年本校也成為考區之一，感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協助承辦教師資格考試，師培中心同仁亦會全力辦理各項事宜。

十一、資訊學院王院長朱福：

感謝陳主任秘書寶貴的訊息，鄭主任接獲訊息後，隔天就親自至科工館了解，設備的是完好的，僅需付擔運費及裝置費，系上會找空間置放，並續辦後續事宜。

十二、大武山學院黃副院長玉枝：

通識課程開設屏東學，感謝五院院長共推薦 11 位老師，並將屏東學不同面向的課程大綱擬定完成，下學期會開課，請大家幫忙鼓勵學生參與這樣的課程，人文社會學院同時有開設屏東學概論，故主要是針對其他學院，希望同學來屏東讀書，能夠了解屏東人文及對在地的認同。

十三、智慧機器人學系鄭主任淵明：

昨天實際至科工館進行了解，主要是因設備展示已十年，但若設備報廢較可惜，故行文各單位是否有需求，設備都堪用且蠻好的，但因設備有點大，故正在找合適的空間擺放。

十四、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今天開始有啟動一個防疫宅在家安心關懷您的方案，現在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及下午有一支專線 08-7212611，免費提供社區民眾若因防疫在家有一些焦躁不安或親子關係的衝突，可撥打該專線，非心理諮商，純屬心理支持的電話服務，另將訊息貼於群組中，各位同仁可多加利用，及轉傳至社區民眾手上。

十五、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 (一) 因應疫情，教學部分都採線上教學，教育部原表示一、二年級學生要做實體補課，但因疫情嚴峻停課延長，故教育部指示以暑假不補課為原則，因此，一、二年級目前亦開始進行線上教學，這個部分需家長協助網路操作，目前也請各班導師每天要與學生及家長進行線上回報生活及學習狀態讓學校了解。
- (二) 行動載具部分，目前借用平板者共有 16 個家庭。
- (三) 分區辦公的部分，因小學部每個處室人數大約在 5 人以下，故未實施分區辦公，皆在原各處室辦公。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逕提本次會議追認。
- 二、修正重點係酌修備註及說明三之項目。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1(第 7 頁)暨修正前加給表如附件 1-2(第 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一點明訂經費來源；第四點第三款獎勵項目及金額，並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國外學者合作之額外獎勵金額度，及修正表 4-1 申請表格式；第四點第四款指導教師規定及管考機制。
- 三、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9-1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4-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強化本校研發能量及改善行政作業流程，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設置「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旨揭要點之審議單位。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訂審議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改為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
 - （二）第八點：修訂法令生效程序。
- 三、檢附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2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3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科普傳播學系鄧主任宗聖

案由：有關學生曠課及扣考機制，請討論。

說明：若學生曠課很多被扣考，曠課則不予計算，但該機制，在教務上會扣考，扣考後曠課則不計算，在學務上，為幫助學生回校，可用曠課量，再次提醒學生儘快回校，但此期間卻很短，故還來不及找到學生，教務處已提出扣考，曠課紀錄亦註銷，故可以繼續選擇留在學校，但學生事實上卻常不在校，也不參加團體活動，甚至聯絡不上。

◎附帶建議：就教務處學習成效及學務處學生出席狀況，請教務處及學務處研議 SOP。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修正後)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支給種類	支給金額及分級	備註
心理師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外語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資訊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校安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u>校安人員</u> 已具證照者，得逕核予第 3 級 6000 元。

說明：

1. 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 3 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職務加給，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僅得擇一支領。
2. 符合上表支領資格者，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簽會主計室、人事室，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
3. 各類加給均分為 3 級，初次申領者，自第 1 級起支；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 3 年內 2 年年終考核甲等者，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並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
4. 本表施行後依支給種類核給加給人員，如調離現職，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惟本表訂定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得保留原已支領之加給。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表(修正前)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支給種類	支給金額及分級	備註
心理師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外語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資訊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校安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4000 元 第 3 級 6000 元	一、 <u>倘新進時已具證照時</u> ，則逕核予第 3 級 6000 元。 二、 <u>未具校安證照者，受完校安訓練核予 1000 元，取得證照後逕核予第 3 級 6000 元。</u>

說明：

1. 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 3 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職務加給，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僅得擇一支領。
2. 符合上表支領資格者，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簽會主計室、人事室，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
3. 各類加給均分為 3 級，初次申領者，自第 1 級起支；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 3 年內 2 年年終考核甲等者，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並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校安人員新進時已具證照，得逕核予第 3 級 6000 元，不在此限。
4. 本表施行後依支給種類核給加給人員，如調離現職，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惟本表訂定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得保留原已支領之加給。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金額。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增訂經費來源及款次。
四、補助方式：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2)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四、補助方式：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	附表 4-1 成果發表申請表及附表 4-2 獎勵補助標準表修改如下： 1.修正研究專書之獎勵，並提高獎金額，項目變更為 D。 2.增列獎勵項目 F，將 TSSCI、THCI 第一級獨立，並提高獎勵金額。 3.修改獎勵項目 H，將 EI 或 TSSCI、THCI 第二級獨立獎勵項目。 4.增列獎勵 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 5.增訂研究成果內容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或國外學者合著之額外獎勵金。 6.修正獎勵項目項次及計算方式。

<u>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u> (3)<u>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u> (4)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告時間辦理)。	
四、補助方式：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u>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 、 SCIE 、 SSCI 、 A&HCI 、 TSSCI 、 EI 、 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u>	四、補助方式：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 2 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u>附表 5</u>，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	一、增訂倘結案後 2 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 2 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申請。 二、考量本校教師對於執行研究計畫之彈性，故刪除必須邀請指導教師之規定，修正為可由申請人自行評估是否需邀請指導教師協助指導該申請計畫。 三、附表 5 申請表內容酌以修正，增加填學術論文資料欄位，並刪除指導教師資格部份。

<u>者</u>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u>附表 5</u>，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u>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u>。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二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	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u>必須</u>邀請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擔任指導教師(校內外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a.傑出事蹟：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 b.獲本校彈性薪資、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者。 c.專業領域著作：近三年在其專業領域有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等之學術論文擔	
--	---	--

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d.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近三年需主持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含)以上者。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2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	
---	--	--

	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 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u> 實 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 施。	明定法令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金額。

三、補助類別：

-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研究成果獎勵。
-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 (1)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1)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

(2)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依上述規定額度補助差額部分。

4、申請檢附資料：

(1)計畫書。

(2)籌備進度表。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2、補助金額：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3)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4)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 3、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4、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 5、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 6、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 (2)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3)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4)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

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二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五、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附表 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研討會名稱					
主(合)辦單位					
研討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3.經費預算表。 ☐ 2.籌備進度表。 ☐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 1、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以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 2、經費預算表，請依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附表 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Invited Speaker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 及重要性(請說明)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 是： ☐ 機票費 ☐ 生活費 ☐ 註冊費 ☐ 其他_____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 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 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 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 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5.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請檢附校內 專案簽核同意之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獲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科技部、教育部等)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 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備註：當年度已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附表 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所 年級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Others (請註明)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指導教授推薦函。 2.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本人無獲得校內其他單位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並符合申請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情事，將返還所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院長：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每篇請填寫一張申請表)

項次

1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成果名稱				出版社			
發表處 (期刊名稱、 卷數、頁數)				發表日期		作者總人數／ 申請人順位	共 人 第 順位 或 ☐ 通訊作者
該子領域 排名百分比		申請項目		金 額			
若有符合此獎勵要件， 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表單)		☐ 研究成果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u>標題、摘要或關鍵字</u> 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 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					
若有符合下列獎勵要件，每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之額外獎勵金(請檢附佐證資料)							
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 <u>標題、摘要或關鍵字</u> 至少一項之情形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那一項指標 (請勾選)	☐ 1. 終結貧窮 (No Poverty) ☐ 2. 零飢餓 (Zero Hunger) ☐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 4. 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 6. 潔淨水資源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 7. 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 8. 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 10. 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 11. 永續城鄉和社會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12. 負責任消費與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 14. 海洋生態 (Life Below Water) ☐ 15. 陸域生態 (Life on Land) ☐ 16. 公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 17. 促進目標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請敘明符合之內容						
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研究成果之基本資料	合著學者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總金額(含額外獎勵金)：_____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 4-2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u>獲得科技部補助之研究專書。</u>	<u>三萬元</u>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F	<u>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u>二萬五千元</u>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
	H	<u>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或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u>二萬元</u>
	I	<u>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u>	<u>二萬元</u>

備註：

- 一、研究成果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 之額外獎勵金。
- 二、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 5% 之額外獎勵金。
- 三、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n/(1+2+\dots+n))$ ，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n-1)/(1+2+\dots+n))$ ，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1/(1+2+\dots+n))$ 。
- 四、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原獎勵金 $\times(1/n)$ 。

- 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書（含電子檔）。
 -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 5、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表 4-3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檢核表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1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3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5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D	<u>獲得科技部補助之研究專書。</u>	<u>三萬元</u>	1、專書封面。 2、專書 ISBN 編碼。 3、專書出版日期。
☐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7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F	<u>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u>二萬五千元</u>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TSSCI、THCI 第一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勾選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	G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70%以外；SSCI 排名屬 70%以外之證明。 3、論文全文。
☐	H <u>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 之期刊(不包含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或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u>	<u>二萬元</u>	<u>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u> <u>2、該學術期刊為 EI 或 TSSCI、THCI 第二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u> <u>3、論文全文。</u>
☐	I <u>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u>	<u>二萬元</u>	<u>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u> <u>2、該學術期刊為 SCOPUS 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u> <u>3、論文全文。</u>
☐	<u>額外項</u> 額外獎勵項，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u>額外項</u> 額外獎勵項，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 5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	☐ 一般專任教師。 ☐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請註明年度)			
獲補助者於結案後 2 年內是否至少執行 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無申請補助	
<u>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 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 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 是(請填寫下方資料) ☐ 否 ☐ 無申請補助	
		篇名: _____ 刊名: _____ 卷期: _____ 出版年月: _____ 作者排序: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 _____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 是 (☐ 系所 、 ☐ 校際 、 ☐ 國際) ☐ 否	
指導教師 資料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內容		
	編列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佔獲補助金額比例: _____%)	

附件資料	☐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 研究計畫書。
	☐ 經費預算表。
	☐ 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申請案通過補助者，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期限為每年 11 月(依公告時間辦理)，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2.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結案後 2 年內時間起迄計算案例：(各年度以此類推) 107 年 11 月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再次向科技部提案申請證明辦理結案，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若未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則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倘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提出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先導型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本校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五、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並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DGs Keywords

	\$DQ 1:	\$DQ 2:	\$DQ 3:	\$DQ 4:	\$DQ 5:	\$DQ 6:	\$DQ 7:	\$DQ 8:	\$DQ 9:	\$DQ 10:	\$DQ 11:	\$DQ 12:	\$DQ 13:	\$DQ 14:	\$DQ 15:	\$DQ 16:	\$DQ 17:
Africa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ccess to clean water and	Access to education	Basic living standards	Accessible water	Affordable energy	Aid for trade	Access to the Internet	Affordable housing	Adaptable	Capitalism	A-strong global temperature	Arms race	Alleviation	Abuse	Capacity building	
Basic services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ffordable medicines	Basic education	Digital	Affordable drinking water	Alternative energy	Banking	Affordable access	Agri	Adaptation	Cars	Carbon	Red-virality	Agriculture	Accountability	Civil society partnerships	
Climate	Agriculture	Antis	Basic literacy	Disadvantaged	Animal waste	Carbon dioxide	Basic health	Affordable credit	Agroam	Affordable housing	Carbon dioxide	Carbon dioxide	Carbon dioxide	Accountability	Accountability	Communication inclusio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sumers	Air contamination	Basic literacy skills	Disadvantaged	Cities	Battery	Child soldiers	Basic technologies	Business	Air pollution	Commercial enterprises	Changing weather patterns	Amish land	Arbitrary detention	Debt sustainability		
Disadvantaged	Crop diversity	Air pollution	Cultural diversity	Employment	Clean water	Carbon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Cooperation	Children	Air quality	Consumer levels	Climate	Consumer	Arm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Economic resources	Crops	Alcohol abuse	Disability	Employer/poli	Contaminated	Charcoal	Culture	Dark banks	Culture	Cocoa	Consumption	Climate action	Climate	Body-erity	Arms trafficking	Disaggregated data	
End poverty	Doha Development Round	Antismut cure	Disability and education	Employment	Deforestation	Clean energy	Decent work	Economic development	Developing countries	Climate change	Consumption	Climate adaptation	Climate	Body-erity loss	Arms trafficking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Environment	End hunger	Antismut therapy	Early childhood	Employment of women	Deforestation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Decent work for all	Ecological power	Developing states	Community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gender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Equality	Environment	Antismut therapy	Early childhood disadvantaged	Equal access	Disadvantaged	Clean fue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lusion	Ecological power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Extreme poverty	Food	Biomedical	Education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Financial inclusion	Food aid	Biomedical	Education for sustainability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Income	Food production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Income equality	Food resources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Innovation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Clean fuel disadvantaged	Economic growth	Disadvantaged	Disadvantaged	Cultural heritage	Deep disadvantaged	Climate and infrastructure disadvantaged	Climate	Body-erity	Body-erity	Body-erity	
Low-income	Food security	Child health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Equal opportunities	Drought												

如需完整檔案可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網頁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合作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技術合作中心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三年期營運計畫，並明定業務指導單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 <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u> 審議。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合作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技術合作中心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三年期營運計畫，並明定業務指導單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 <u>研究發展會議</u> 審議。	修訂審議單位。
六、各類技術合作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 <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u> 提出新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	六、各類技術合作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 <u>研究發展會議</u> 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修訂審議單位。
七、各類技術合作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 <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u> 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 <u>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u> 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七、各類技術合作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 <u>研究發展會議</u> 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 <u>研究發展會議</u> 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修訂審議單位。
八、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	修訂法令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7日本校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與校外單位技術合作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合作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技術合作中心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三年期營運計畫，並明定業務指導單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審議。
- 三、技術合作中心設置召集人一名，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由該中心成員選舉產生。
各中心召集人職稱與任期、組織、空間及相關規章，由其營運計畫書另訂之。
- 四、本要點所聘各技術合作中心召集人，不減授課時數。
- 五、各技術合作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各中心之經費報支、人事進用及其他行政運作相關業務請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成立第一年之不足經費得由中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中心承接計畫等相關運作內容審議後提撥補助經費。
- 六、各類技術合作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 七、各類技術合作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 （三）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
 - （四）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 線上簽到表

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情況	備註 (簽到時間)
古源光	校長室	校長	出席	5/27/2021 13:57:59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出席	5/27/2021 13:57:18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出席	5/27/2021 13:52:49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曾紀幸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請假	林曉雯副校長代理
陳永森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出席	5/27/2021 13:57:46
	總務處	總務長		
施百俊	教務處	教務長	出席	5/27/2021 13:56:46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黃名義	學務處	學務長	出席	5/27/2021 13:45:50
許華書	研發處	研發長	出席	5/27/2021 13:56:34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曾耀霆	國際處	國際長	出席	5/27/2021 14:02:17
莊作彬	圖書館	館長	出席	5/27/2021 13:29:01
陳皇州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出席	5/27/2021 13:56:40
林瑞興	體育室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5:46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8:57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周孟觀	主計室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1:41
熊學敏	人事室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34:17
簡成熙	教育學院	院長	出席	5/27/2021 13:55:52
林春榮	理學院	院長	出席	5/27/2021 13:40:01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出席	5/27/2021 13:40:14
王朱福	資訊學院	院長	出席	5/27/2021 13:52:11
廖曜生	管理學院	院長	出席	5/27/2021 14:25:14
張茹茵	特教中心	主任	出席	5/27/2021 14:34:13
王大維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8:32
劉鎮寧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出席	5/27/2021 13:41:48
張麗麗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39:56
徐偉民	教育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1:47
唐紀絜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楊淑蘭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4:01:33
鄧宗聖	科學傳播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8:59
黃鐘慶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0:41
鄭昌源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4:02:03
許慈方	應用物理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0:26
涂瑞洪	體育學系	主任	未出席	

黃露鋒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8:01
呂美琴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余昭玟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9:24
邱毓斌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出席 (李錦旭老師代理出席)	5/27/2021 13:49:24
張淑英	英語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03:13
林大維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7:39
黃勤恩	音樂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35:50
葉晉嘉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4:02:19
郭碧蘭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30:18
潘怡靜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8:10
李馨慈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3:16
顏楠源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8:19
蔡進聰	資訊科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1:33
戴逸民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20:36
李明錡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5:04:23
鄭淵明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4:27
李國榮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28:48
劉素芬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4:59

林劉淑娟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26:55
張桂鳳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8:58
曾志弘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54:23
潘怡君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32:58
陳正佑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13:41
周國華	會計學系	主任	出席	5/27/2021 14:01:54
黃淑眉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8:21
孔憲成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未出席	
古淑薰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08:14
葉運偉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主任	出席	5/27/2021 13:41:21

二、列席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列席情況	備註 (簽到時間)
邱裕煌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列席	5/27/2021 14:01:56
李貴富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列席	5/27/2021 13:39:36
林育諄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上課	
吳聲毅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列席	5/27/2021 13:38:02
李雅婷	教育學院	副院長	列席	5/27/2021 13:58:57
林秀蓉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列席	5/27/2021 13:15:55
林瑞興	理學院	副院長	列席	5/27/2021 13:45:46

歐家和	資訊學院	副院長	列席	5/27/2021 13:59:57
葉貞吟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列席	5/27/2021 13:18:02
黃玉枝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列席	5/27/2021 13:42:19
施柏宇	學生會	會長	列席	5/27/2021 13:15:52
陳郁霖	學生議會	會議長	列席	5/27/2021 13:57:11
李紫瑜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會長	未列席	
林家豪	進修部學議會議長	議長	未列席	